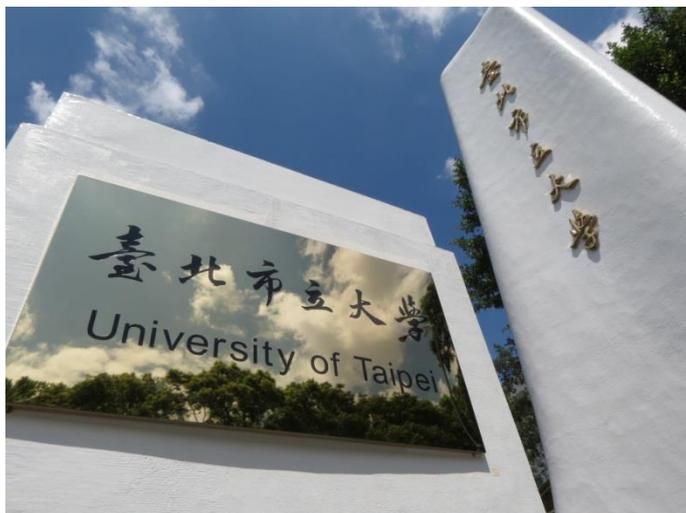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 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 重要試務日程表

試務項目	日期及注意事項
公告簡章	105.5.13 (五)
辦理甄選說明會	105.5.13 (五) 中午 12 時於本校公誠樓 3 樓 309 室。詳情另行公告於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網頁。
受理報名： 1. 線上報名申請 2. 備審資料繳交：請送報考名額甄選之辦理學系審核	105.5.13 (五) 起至 105.5.19 (四)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報名網址(請登入以下網站再點選報名連結)： <a href="http://cte.utaipei.edu.tw/files/11-1012-230.php?Lang=zh-tw">http://cte.utaipei.edu.tw/files/11-1012-230.php?Lang=zh-tw</a> 備審資料繳交：每日受理時間自 09:00~17:00 止 依限完成線上報名及資料繳交者方為完成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資格審查	105.5.20 (五)
備審資料審查	105.5.23 (一) 起至 105.5.24 (二)
甄選面試	105.5.26 (四) 辦理，請攜帶學生證或具照片之官方身分證件(例如：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等)參加面試。 甄選面試之報到時間、地點、應試順序及相關規則，另行公告於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網頁。
公告錄取名單	105.5.31 (二) 下午 6 時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錄取報到：正取生報到(線上報到)	105.6.1 (三) ~105.6.3 (五) 下午 5 時止 請先登入以下網站再點選線上報到連結)： <a href="http://cte.utaipei.edu.tw/files/11-1012-230.php?Lang=zh-tw">http://cte.utaipei.edu.tw/files/11-1012-230.php?Lang=zh-tw</a>
錄取報到：備取生報到	105.6.6 (一) ~105.6.8 (三) 下午 5 時止，每日受理時間自 09:00~17:00 止。 備取生接獲遞補錄取通知後須依限繳交遞補錄取報到單，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報到地點：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職涯發展組 (博愛校區公誠樓 3 樓 309 室)。

## 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 壹、依據

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9471 號函辦理。

### 貳、甄選名額與報考身分限制：

- 一、本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名額共計 2 名，為預計 107 學年度分發宜蘭縣南山、金洋或大同國小之國小語文領域英語專長之原住民籍公費生名額 2 名，詳如下頁表 1。
- 二、原住民籍考生需另於備審資料檢附原住民身分證明。
- 三、有下列任一情事者，不得報考本甄試：
  - (一) 經醫學鑑定身心異常，不宜擔任教職者。
  - (二) 經由系所會議議決不適合修習教育學程者。
  - (三) 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者。

### 參、報考說明：

- 一、下頁表 1 有關各類科名額之分發地區與學校，係各該名額所屬分發縣市政府決定之權責，非本校所能掌握。如該名額已註明分發學校別，原則上以分發學校為準。
- 二、報考各師資類科公費生名額甄選獲錄取者，依規定應與本校簽訂公費生契約，在學期間應配合公費生培育輔導措施及規範持續學習、精進，並依所屬名額之預定分發時程分發。

表 1 各師資類科名額一覽表

報考組別	師資培育類科	領域專長	分發學年度、名額數、報考身分資格限制與畢業前應取得之附加條件	備註	辦理甄選學系
A	國民小學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	107 學年度分發宜蘭縣南山、金洋或大同國小之名額 2 名。報考資格為就讀英語教學系或其他學系大三以上國小教育學程之原住民籍師資生。特殊附加條件為：畢業前須取得加註英語專長、或英語能力通過 CEF B1、或修畢英語教學相關學分 12 學分以上。	須於備審資料中檢具英語能力證明，及在學期間所曾修習英語教學相關課程記錄	英語教學系

##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報名時間：105.5.13（五）起至 105.5.19（四）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

三、報名程序：

（一）簡章下載：於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專區」下載。

（二）線上報名：

1. 請於本次甄選網頁 <http://cte.utapei.edu.tw/files/11-1012-230.php?Lang=zh-tw> 填妥報考資料進行線上報名，其程序詳見網頁說明。

2. 線上填寫「考生基本表現說明」：為統一了解考生在學期間之各項表現與經歷，請考生於登入甄選線上報名平台後，依據「考生基本表現說明」所列項目，於平台中填列說明，並需於備審資料中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平台中填列各項目說明時，請一併註明參閱佐證資料名稱及其頁碼，以利審核流程進行。請參閱本簡章後附附錄一「公費生甄選考生基本表現說明」。

（三）備審資料繳交：彙整以下第（四）點所列資料製作紙本資料一式五份及相同內容之電子檔(光碟)一份，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報考甄選之辦理學系審核。電子檔格式請彙整為一個完整 PDF 檔案，並需詳列備審資料之目錄清單及頁碼。光碟封面註明「104-2 第二次公費生甄選備審資料-(姓名)-(學號)-(就讀系所) (例:104-2 第二次公費生甄選備審資料-王小明-U10101001-教育系)。

（四）備審資料內容：

1. **歷年各學期成績單**：須註明每學期班排名及班級人數。本項紙本資料可繳交影本，惟電子檔須為正本（註冊組核章）掃描檔。

2. **學習歷程檔案**：建議包含以下資料簡歷自傳（格式自訂）、相關教學能力檢定證書、相關語文能力檢定證書、弱勢服務或課輔活動證明、參與相關競賽獲獎、獲選公費生後之修業計畫（即：如何加強該領域專長能力與相關教學能力，如前述修習相關學系輔系雙主修、研修相關課程、取得相關證照、通過相關能力檢定等之可行與具體規劃）、其他優秀表現（凡足以展現教育學程學習歷程優秀表現的相關資料均可放入）。

3. **其他應附之佐證資料**：本次甄選名額為限定原住民身分者，需另附原住民籍身分證明文件。

（五）注意事項：

1. 前述備審資料，如紙本資料不便提供正本者可繳交影本，惟電子檔須為正本彩色掃描檔。

2. 須依限完成線上報名及備審資料繳交兩項程序，始為完成報名程序。已逾報名截止時間者，不予受理報名。

3. 報名程序未完成，或經審查不符申請資格(含領域專長不符)者，不得參加甄選。

4.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撤消報考資格，不得異議。

## 伍、甄選面試注意事項

一、有關甄選面試當日之報到時間、地點、應試順序及相關規則等，另行公告於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網頁。

- 二、考生應試報到時，應檢附學生證或具照片之官方身分證件（如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等）以備查驗。

## 陸、甄選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說明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1. 考生應依公告時間場地進行面談。 2. 面試重點包含: 教育專業素養、領域專長、教育熱忱、教學理念、學習成長歷程等等。	30%	1
學習歷程檔案	詳見本簡章第肆點第三項報名程序之(四)備審資料內容	30%	2
歷年學科成績	在學期間歷年(每學期)成績之總平均	40%	3

二、各項分數四捨五入至小數二位。

三、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錄取方式及標準：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之成績高低錄取。

五、本甄選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 柒、錄取報到及缺額遞補

一、正取生應於本簡章所列期限前，登入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數位互動平台」完成線上報到程序。

二、正取生放棄或未報到所遺留之公費生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捌、公費生權利義務

一、經甄選為公費生者，得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公費生所享權利與應盡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與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法規請至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下載參閱。

二、若公費生在學期間各項學習與服務表現未符標準，本校得依相關程序，終止其公費待遇與分發任教之權利，另該公費生應依規定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 玖、其他

一、本次公費生甄選之名額，各有其對應之分發期程。以預計 107 學年度分發者為例，其預定時程為：於 106 年 6 月修畢所有原就讀學系及公費生名額所屬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畢學分，同年 9 月進行半年實習，於 107 年通過教師檢定考試取得教師證，並於 107 學年度接受公費分發。為配合分發期程而需延後畢業者，在學期間仍須遵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與實施計畫」規定之服務義務與規範，以維持公費生資格。

二、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如後附附錄二)、「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與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三、為協助同學了解本次甄選各項細節，以及公費生之權利義務等重要資訊，105.5.12  
（四）下午 18 時於公誠樓第 3 樓 G309 室辦理公費生甄選說明會，請有意願報考者  
務必參加。詳情另行公告於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網頁。
- 四、本項業務聯絡人：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職涯發展組魏志衡先生。聯絡方式：  
02-23113040 轉 8341，guide2@utapei.edu.tw

附錄一 公費生甄選考生基本表現說明（請線上填寫）

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考生基本表現說明

說明：

- 一、下列資料，請於登入甄選線上報名平台後，於平台中填列說明，並需於備審資料中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者，需檢附證明書；參與各項比賽獲獎者，需檢附獎狀或其他相關正式證明資料。
- 二、本資料於線上填寫時，另需註記各項目之佐證資料為何、陳列於備審資料之頁碼。
- 三、本資料將會由考生報考名額甄選之辦理學系單位進行資料正確性與否之審核。如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者，將不採認所填列之表現。
- 四、本資料請勿直接填列於紙本印出。

項目	考生線上填答(說明)
一、是否為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簡稱卓獎生)	
二、德育成績 說明：採計前四學期成績平均，轉學本校未達四學期者僅以就讀本校期間為範圍	
三、具備卓獎生身份共多少學期(包含 104-2 學期)	
四、弱勢服務情形 說明：已累積弱勢學童課業輔導時數(需於備審資料中檢附證明，採計至 105 年 1 月底)	
五、參與國際教育營隊志工情形(計算至 104-1 學期) 說明：參與【國際】教育營隊志工活動時數(依證書標示之時數為主，需於備審資料中檢附證明)	
六、參與國內教育營隊志工情形(計算至 104-1 學期) 說明：參與【國內】教育營隊志工活動時數(依證書標示之時數為主，需於備審資料中檢附證明)	
七、曾擔任社團重要幹部(計算至 104-1 學期)	
八、曾擔任班級重要幹部(計算至 104-1 學期)	
九、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情形說明(計算至 104-1 學期) 說明：修讀師培期間，曾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者，請簡要描述服務內容與學習所得，並提供資料備審。	
十、參加教育研習情形(計算至 104-1 學期) 說明：累積參加教育相關研習時數(每項研習時數最高採計 20 小時)	
十一、通過教學基本能力情形(計算至 104-1 學期) 說明：共通過教學基本能力認證多少項目	
十二、通過英語能力認證情形(計算至 104-1 學期) 說明：通過英語能力認證(依據教育部公告英語	

項目	考生線上填答(說明)
能力檢定對照表)	
<p><b>十三、參加國內外比賽獲獎情形(計算至 104-1 學期)</b></p> <p>說明：若曾參加國內外比賽獲獎，請依國際、全國、地區性、校際比賽，分類列述各項比賽內容與得獎獎項。雷同競賽項目(例：不同里程數賽跑、不同種類繪畫比賽)僅能擇一採計。國際競賽以四國以上參賽為原則，本項目至多採計 3 種比賽種類，計至 105 年 1 月底止。</p>	

## 附錄二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

###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04781 號函備查

- 一、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優質師資，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甄選及輔導制度，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分發服務辦法）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 為落實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稱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設立「公費生甄選及輔導工作小組」（以下稱輔導工作小組），由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受領公費學生所屬系所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輔導教師為當然成員，另其他成員視需要由召集人遴聘之。
- 三、 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名額、師資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每年教育部核定為準。
- 四、 公費生甄選申請資格，為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以下稱卓獎生）及師資生符合核定公費生名額所列各項資格要件，且能配合該名額核定分發學年度分發者。
- 五、 公費生甄選標準，包含以下三項：
  - （一） 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分數佔百分之四十。
  - （二） 面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 （三） 學習歷程檔案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 六、 公費生甄選時間及申請方式，依當學年度之公告辦理。
- 七、 公費生缺額遞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校公費生缺額遞補原則如下：
    1. 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限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或優秀師資生遞補。
    2. 經大學甄選、大學考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入學本校之各學系（所）公費生名額出缺時，由本校甄選校內優秀師資生遞補之。
    3. 經本校校內甄選錄取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由本校甄選校內優秀師資生遞補之。
  - （二） 經遞補為公費生者，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 （三） 公費生名額出缺之當學年度，依期程為在學就讀最後一學年度者，其缺額不再遞補。
- 八、 公費生之輔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輔導對象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
  - （二） 公費生應接受本校安排輔導教師之輔導，輔導重點包含生活、心理、品德、學習及生涯等項目之輔導；必要時得轉介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進行輔導。
  - （三） 公費生於本要點所列各項要求表現不佳者，公費生輔導教師應提報輔導工作小組，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 九、 公費生之基本要求，說明如下：
  - （一） 公費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公費生應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每學期接受公費生輔導教師及輔導工作小組審核。
  - (三) 公費生學業成績，應符合以下規定：
    - 1. 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得連續兩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受此限。
    - 2. 本款前目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 3.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總平均成績應符合本款第一目之規定，但若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協助安排適性評估。經評估後如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 (四) 公費生每學年至少須取得一項教學基本能力之檢定合格。有關教學基本能力之項目，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公告之。
  - (五) 公費生之語言能力，應符合以下規定：
    - 1. 公費生於畢業前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 2. 英語系公費生於畢業前應取得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3. 原住民籍公費生於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 (六) 公費生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其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應達八十分以上，且不得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七) 公費生每學年應進行弱勢服務活動，為弱勢家庭學童或低學習成就學生進行課業輔導，或於寒、暑假期間至提報公費缺額之學校進行課業輔導，達七十二小時以上，以陶冶服務精神。
  - (八) 公費生每學年應至所屬階段類科別之學校機構進行教育見習至少二十小時，以及參與各類教育相關研習活動至少二十小時。
  - (九)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以上。
  - (十) 公費生於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
  - (十一) 公費生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十二) 公費生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達八十分。
  - (十三) 公費生應接受輔導教師之指導，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研習及社團等增能課程與活動。
  - (十四) 師資培育中心每學年辦理公費生學習成果展，公費生應出席並展示學習成果。
- 十、 公費生之權利、義務及資格喪失，依據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公費生輔導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十二、 本要點施行前已成為本校公費生者，仍適用施行前之相關規定。
  - 十三、 本要點除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十九日施行。
  - 十四、 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  
UNIVERSITY OF TAIPEI